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  
之补充协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甲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 一、本补充协议的目的、依据及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或者“银河安心收益 2 号”或者“本集合计划”），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一）订立补充协议的目的

订立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之间在已签订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中未界定清楚的相关事宜，保证双方合作的规范、友好。

### （二）订立补充协议的依据

本补充协议依据甲乙双方已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双方沟通、谈判所达成共识订立。

### （三）订立补充协议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在双方合作中，如有新的需要说明的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 二、代销费用

### （一）参与费



### 1、参与费

参与费 100%归乙方所有。

### 2、关于划付时间的约定

参与费甲方按照与甲方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签订的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

### （二）客户维护费

自上述集合计划正式设立之日起，甲方就乙方实际销售该集合计划的保有量支付客户维护费：

#### 1、客户维护费计算公式：

$T$  日客户服务费=年客户服务费率/ 全年天数（全年天数为日历天数） $\times$   
 $T-1$  日乙方保有该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T-1$  日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上述集合计划客户服务费费率为管理费率 $\times 50\%$ 。

#### 3、结算与支付方式：

（1）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2）甲方应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有关客户维护费用数据，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维护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三）业绩报酬分成

1、业绩报酬分成比例：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对于甲方提取的乙方销售部分相关的业绩报酬，其中的 25%归乙方所有。

#### 2、结算与支付方式：

（1）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2）甲方应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业绩报酬相关数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四）手续费发票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乙方收取的各类费用、违约金及滞纳金等附加收费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2、乙方取得甲方支付款项后，应就收取的全部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以后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乙方依法不能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可再



行商议价款支付金额和票据形式)。乙方承诺收到甲方款项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	
公司全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305860423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单位: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7559 2091 3410 5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4、如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由于甲方过错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承诺所提供的开票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同时,如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开具发票有误或延迟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数据、信息交换及资金结算

1、甲乙双方关于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交换、责任约定按各方与中登签订的协议及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2、甲乙双方关于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的资金交收、责任约定按各方与中登签订的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 四、其他规定

1、甲方承诺乙方代销的本计划及甲方提供的与本计划代理销售有关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公告、资讯等所有销售文件和资料信息合法合规,并承担所有合法合规风险。

2、甲方保证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



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等义务，并做好客户的后续服务工作。乙方作为本计划的代销机构仅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客户维护服务，不承担本计划基于运作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和管理而产生的客户投诉并做好客户的应急处理工作，乙方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五、其他文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参数表》（如有）、《费率表》（如有）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违约责任

与本协议有关的违约责任适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 七、争议的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

### 八、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一）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及此前签订的补充协议不一致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应对本补充协议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其第三方公开。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八、其它事项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再次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应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代销协议补充协议盖章页)

甲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7.1.5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6.12.30

